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28號

原告 林肇宗

訴訟代理人 陳穎賢律師

被告 黃玉瑞

訴訟代理人 林宏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9,51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9,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新竹縣○○鎮○○路0段○○路段○○○○○○○○○○○○○○○○路0段○○○○○○○○○○○○號誌四岔路口，欲左轉竹林大橋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及此，未充分注意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即左轉彎。適對向車道有原告騎乘訴外人林建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北興路3段由

01 東南往西北向直行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2 必要之安全措施，見撞閃避不及，遂與被告所駕駛之自用
03 小客車發生碰撞肇事，原告因此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左側
04 第一至第九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近
05 端鎖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
06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3,67元、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5,
07 882元、交通費用4,995元、看護費用102,600元、營養品費
08 用154,818元、系爭機車扣除折舊後之維修費用1,280元、不
09 能工作損失26,554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等損害，以
10 上共計1,399,808元，而被告應負擔過失比例為8成為1,119,
11 846元。又系爭機車所有權人即林建侑已將系爭機車之損害
12 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19,846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醫療用品及
17 器材費用不爭執，且就交通費用表示無意見，餘則爭執之，
18 其中醫療費用之原告自費升等單人病房費用48,000元，應非
19 屬必要，應以一日1,500元為準，又營養品費用非針對原告
20 所受傷害之處方或醫療建議項目，難認係必要費用，再看護
21 費用如有單據並以每日1,200元計算此部分損害，即不爭
22 執，而原告未提出工作佐證，難以認列不能工作損失，另精
23 神慰撫金請求過高。況原告亦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
24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5 免為假執行。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機車發生
28 碰撞，致原告受有體傷及車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29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
30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片黏貼紀錄表、系爭車輛行車
31 執照、車禍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估價單、中國

01 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
02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
03 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4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第一次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5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
06 佐，且被告亦未爭執，堪信為真正。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2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3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5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17 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
18 原告受有體傷及物損，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
19 所受損害，於法有據。

20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21 1.醫療費用部分

22 原告主張其因傷就醫治療，而支出醫療費用103,679元等
23 語，此據其提出中國醫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
24 本可佐，而經本院核對上開收據金額確與原告請求醫療費用
25 之金額相符。被告僅爭執病房選用單人病房6日部分，其餘
26 不爭執。本院審酌現今醫療院所以健保給付提供病人病房多
27 為四人以上之病房，病人或其家屬為求自己方便，雖會升等
28 入住單人病房或雙人病房，然病人在醫院接受醫療內容均屬
29 相同，不因入住病房種類不同，而有差異，原告並未提出證
30 據證明其有何入住自費病房之特殊醫療需求，則原告支出升
31 等單人病房之費用48,000元，難認必要之醫療費用，惟被告

認應以1日1,500元，是超過9,000元部分應予剔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為66,679元（計算式：103,679元－39,000元＝64,679元）。

2. 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部分

原告又主張受傷後支出購買醫療用品，以及租借輪椅、助行器之費用共計5,882元一節，業據提出收據、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當屬有據。

3. 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再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需往返醫院就診，均有必要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致支出交通費用4,995元，業據提出訴外人紅俤救護車有限公司服務收費證明及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對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亦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自屬有據。

4. 看護費用部分

(1)按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

(2)原告尚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住院及術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除13年12月31日係聘請全日看護外，其餘時間均由其親屬照護，以每日2,700元計算，爰請求自113年12月25日至114年1月31日止共38日之看護費用102,600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如上。而依卷附之中國醫114年1月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3年12月25日經急診轉至加護病房住院，於113年12月29日轉至普通病房，於113年12月31日接受左側肩胛骨骨折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於114年1月4日出院，住院期間及術後需專人照護一個月等語，堪認原告於住院期間（一般病房）及術後確有專人看護1個月之必要，是

原告請求上述期間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至於原告請求113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8日止之加護病房期間所生全日看護費用部分，依一般醫院實務之常情，加護病房內係由專門護理師全日協助照護病患，家屬除於特定開放期間得進入加護病房探視病患外，並無從進入，故於加護病房期間，無法由家屬或其他看護在旁予以照護，是以關於看護費用之請求，應予以扣除加護病房之天數。再兩造就原告受看護期間應以全日照顧抑或半日照顧之看護費用據以認定，兩造各執一詞。本院酌以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雖未為專人照護係全日或為半日之記載，然原告所受傷勢涉及外傷性顱內出血、多根肋骨斷裂、左側肩胛骨及左側近端鎖骨骨折、血胸等，其所受傷勢不可謂不重，認原告主張需全日看護，尚屬合理，而原告主張以每日2,7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尚嫌過高，應以每日2,500元計算，因此原告得請求於一般病房共計住院3日及術後1個月全日看護費用為82,500元（計算式：33日×2,500元＝82,5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容屬無據，礙難准許。

5.營養品費用部分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嚴重，有服用營養品必要，而支出營養品費用154,818元等語，並提出電子發票、發票明細、訂購單等件影本為佐，但被告爭執其必要性。經核原告所提購買品項為蛋白素、靈芝、靈芝乳酸菌、亞培安素等保健食品，並無醫囑建議食用之相關記載，原告復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治療系爭傷害，需服用前開明細所示之營養品項，縱認對身體復原有幫助，亦難認為必要費用而得請求被告負擔，則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不予准許。

6.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復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2,800元，原告已自系爭機車所有權人林建侑受讓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等情，並提出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及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而工項若係連工帶料，

而依工程特性或市場慣例為不可分，或於一般材料費用所佔比例遠大於工資費用，未必另行收取工資，而僅就材料費差額賺取利潤者，如估價時未區分工資及材料費用，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中材料費用及工資之各別金額，則應逕以估價之費用予以折舊估算。查原告所提估價單之項目記載，並無分列工資與材料之情形，依前述說明，應屬連工帶料，應逕以估價費用計算折舊。而系爭機車於103年5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可推定其為103年5月15日。又從系爭機車出廠日至事故發生之114年3月14日時已使用逾3年，上開零件費用12,800元扣除折舊金額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應為1,280元（計算式：12,800×0.1=1,280）。故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280元。是原告受讓系爭機車車主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後，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機車維修費用即為1,280元。

7.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另主張其尚可工作至年滿65歲之前1日即114年1月22日止，卻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並以最低基本工資27,470元作為其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計算基礎，而受有29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6,554元等情，已據提出中國醫診斷證明書影本為佐。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原告自113年12月25日入院，114年1月4日出院，住院期間及術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術後需休養3個月，堪認原告在上述住院治療及休養期間顯無法工作，故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期間為自113年12月25日至114年1月4日止之住院日數，加計出院後至114年1月22日止，合計為29日（計算式：11日住院期間+18日出院後休養期間=29日），應屬可採。惟原告事故發生時為64歲，雖未能提出薪資收入之單據為證，惟以原告受傷前之狀態應屬有工作能力，堪可認定，復衡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可能取得之最低收

入，縱使原告收入難以證明且非受雇於他人，而原告以最低工資作為計算工作損失之標準，尚屬合理，是原告主張依113年度每月最低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請求29日不能工作損失共計26,554元（計算式： $27,470 \div 30 \times 29 = 26,55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8.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是以，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身心均受有痛苦，其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可能所影響生活、工作之程度、時間長短，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稅收入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0,000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500,000元為適當，超過部分，則不能准許。

9.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85,89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4,679元＋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5,882元＋交通費用4,995元＋看護費用82,5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280元＋不能工作損失26,554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685,890元）。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01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02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3 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雖有過失，然原告亦自陳其就本
04 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且該過失與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因果
05 關係，故原告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
06 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
07 認被告及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
08 各為8成及2成，因此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20%後，原告得請
09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49,512元（計算式：685,890元×80%＝
10 549,512元）。

1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18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
19 月2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是原告請求被告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549,512元，及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7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8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
29 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
30 准駁之諭知。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辛旻熹